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14:30时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小建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，代表股份1,587,353,0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2,339,967,390股）的67.83655%。

（注：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，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

券账户中股份 55,311,694 股) 其中:

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,493,483,2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2496%;

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93,869,7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15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364	99.9994%	9,700	0.0006%	/	/	通过

2.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364	99.9994%	9,700	0.0006%	/	/	通过

3.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364	99.9994%	9,700	0.0006%	/	/	通过

4. 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364	99.9994%	9,700	0.0006%	/	/	通过

5. 《2024 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364	99.9994%	9,700	0.0006%	/	/	通过

6. 《2024 年度投资计划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364	99.9994%	9,700	0.0006%	/	/	通过

7. 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1,673,023	99.6422%	5,680,041	0.3578%	/	/	通过

8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
----	----	----	----
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结果
1,587,343,364	99.9994%	9,700	0.0006%	/	/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5,511,584	99.9898%	9,700	0.0102%	/	/

9. 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93,648,601	98.040%	348,983	0.365%	1,523,700	1.595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3,648,601	98.040%	348,983	0.365%	1,523,700	1.595%

10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264	99.9994%	9,800	0.0006%	/	/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4年5月）》，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1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264	99.99938%	9,700	0.00061%	100	0.00001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2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343,264	99.9994%	9,800	0.0006%	/	/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3.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275,064	99.995086%	77,900	0.004908%	100	0.000006%	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4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87,275,064	99.995086%	77,900	0.004908%	100	0.000006%	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黄夕晖、梁铭明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5日